



……法律学术经典读物……

国际法规则 与中国适用

国际法是调节国际关系的法律，它根植于国际关系，又规范着国际关系，它对中国权益的维护、对中国利益的影响日益重大。加强对国际法的学习与研究，提高对它的理解和掌握，具有重要的法理和实践意义。

杨 勉·主 编
彭 珂·副主编

时 事 出 版 社

法律（理论）研究新进展

法律（理论）研究新进展

法律（理论）研究新进展



……法律学术经典读物……

国际法规则 与中国适用

杨 勉·主 编
彭 珂·副主编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规则与中国适用/杨勉主编.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80232-795-5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法—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3203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88547592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8.75 字数: 525 千字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主体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法	(30)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33)
第一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概论	(33)
第二节 国家的国际法律责任	(43)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51)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59)
第五节 中国与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67)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70)
第一节 国籍	(70)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和本国人的外交保护	(77)
第三节 引渡与庇护	(82)
第四节 国际难民保护	(90)
第五节 中国与国际法上的居民	(92)
第四章 国际组织法	(98)
第一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法概念	(98)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	(105)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组织	(115)
第五章 国际条约法	(124)
第一节 条约和条约法	(124)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和公布、加入和保留	(131)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适用、拘束力和条约与第三国	(138)
第四节	条约的失效和无效、冲突和实施、解释和修订	(143)
第五节	中国关于缔结条约和适用条约的相关法律法规	(152)
第六章	国际人权法	(162)
第一节	人权与人权法	(162)
第二节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与内容	(177)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人权法	(184)
第七章	边界领土法	(192)
第一节	领土概述	(192)
第二节	河流与湖泊	(196)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199)
第四节	国界与边境	(205)
第五节	两极地区的国际法律地位	(209)
第六节	中国的边界领土问题	(215)
第八章	海洋法	(218)
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	(218)
第二节	基线、领海、毗连区	(224)
第三节	内水(内海)、港口、海湾	(235)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岛屿制度	(239)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	(257)
第六节	公海、国际海底区域	(267)
第七节	海洋争端的解决	(277)
第八节	中国的海洋法规与实践	(285)
第九章	国际空间法	(296)
第一节	空间与空间法	(296)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298)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321)

第四节 中国航空航天法律法规	(330)
第十章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341)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概述	(341)
第二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351)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概述	(360)
第四节 领事特权与豁免	(365)
第五节 中国与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371)
第十一章 战争法和国际人道法	(376)
第一节 战争法与国际人道法的基本概念	(376)
第二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的法律规范	(383)
第三节 对战争武器和手段方法的限制	(387)
第四节 国际人道法	(392)
第五节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法律问题	(404)
第六节 中国与战争法和国际人道法	(408)
第十二章 国际争端解决法	(413)
第一节 国际争端概论	(413)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414)
第三节 主要国际司法与仲裁机构	(422)
第四节 国际组织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	(428)
第五节 中国与国际争端解决法	(436)
参考文献	(447)
后记	(452)

第一章 国际法绪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主体

一、国际法的特征和性质

(一) 国际法的定义

1. 国际法的定义

什么是国际法？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学派的国际法学者都给出了定义，以概括国际法的基本含义和本质特征。这些定义各有侧重。

英国国际法学家劳特派特修订的《奥本海国际法》指出：“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各国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中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和条约规则的总体。”苏联法学家和外交家童金认为：“现代国际法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向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其第一阶段为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的国际法，它是调整包括阶级性质不同的国家在内的各国间以及国际法其他主体间的关系，通过这些关系的参加者的协调意志制定的、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地或集体地（包括国际组织在内）实施的强制加以保证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①中国国际法学者周鲠生将国际法定义为：“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②中国国际法学者王铁崖则认为：“把国际法看作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也就够了。”^③

综合以上观点的相同部分，考虑到国际法是国际关系中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发展程度国家之间协调意志的反映，可以这样定义：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它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通过协议或认可形成的，协调国际法主体

① [苏] 童金著，邵天任等译：《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43页。

②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③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之间意志,规范国际关系,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2. 国际法名称的演变与确定

国际法是法律科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国际法的名称从产生到确立,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

古代罗马有市民法(Jus Civile)和万民法(Jus Gentium),前者用于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后者用于调整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万民法不是国际法,它与市民法一样属于罗马的国内法,只是具有涉外因素,而且属于私法性质。经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5—前43年)开创之后,万民法逐渐被理解为所有与罗马有交往关系的国家所一致同意的正义原则。

国际法的奠基人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 1625年出版了其经典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书中将“万民法”解释为拘束效力来自所有国家或许多国家意志的法律。这一全新注解使“万民法”摆脱了国内法性质,奠定了近代意义上的国际法概念的基础。

1650年,英国学者苏支(Richard Zouche)用“万国法”(Laws of Nations)取代“万民法”来表达国际法的概念。“然而这一名称亦不能准确表达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的特征,且很容易被误解为是凌驾国家之上的法律。”^①

1789年,英国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其著作《道德与立法原理绪论》中,创造了“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这一概念,更准确地表达出“国家间的法律”这一含义,更为科学地反映出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沿用至今。

另外,还出现过“超国家法”(Super-National Law)、“人类法”(Law of Humanity)、“世界法”(World Law)等名称,这些名称有将国际法定位为超越国家之上的法律之虞,不能反映国际法作为国家间法律的实质,因此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使用。

19世纪中叶,国际法最早传入中国时,被称为“万国公法”。1864年,时任北京同文馆总教习的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M. P. Martin),将美国国际法学者惠顿(Henry Wheaton)的著作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翻译为《万国公法》。作为中国历史上翻译和引进的第一部西方国际法著作,它从框

^① 周洪钧:《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架体系、内容结构、原则制度、概念术语乃至思想观念等各个方面,将西方国际法移植到中国。^① 1908年,中国留日学生尹献章将日本学者有贺长雄所著的《战时国际公法》翻译成中文,“国际公法”一词传入中国,“国际公法”和“国际法”成为中国国际法学界普遍使用的名称。

(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基本特征对比

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是不同于国内法的特殊的法律体系,这种特殊性可以从二者的对比中体现出来。

1. 主体不同

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以及由国家派生出的国际组织或争取独立的民族;国内法的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

2. 调整对象不同

国际法调整的主要是国家间的关系;国内法调整的是个人、法人以及作为法人的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3. 法律渊源不同

国际法的渊源是经协调形成的“各国的共同意志”,这种“意志的合一”(Vereinbarung)明示地表现于条约,默示地表现于惯例;^②国内法的渊源是体现国家意志的“各项国内立法及其判例”。^③

4. 制定方式不同

国际法由两个国家或更多的国家通过协议或认可共同制定,国家拥有主权,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法”;国内法是由一国的立法机关自上而下制定的。

5. 保证实施的方式不同

国际法是由国家单独或集体地采取强制措施来保证其实施的,联合国也可以通过决议对施害国进行集体制裁。国内法通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机关来实现其法律的强制力。

(三) 国际法的法律属性与强制力

1. 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说

当今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国际法是法律,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国际法否定论”始终存在,19世纪英国法学家奥斯汀(John Austin, 1790—1859)认

① 何群:《国际法学》,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3页。

② 万鄂湘:《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页。

③ 周洪钧:《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为,法律是“主权政治权威所制定和执行的人类行为规则的总体”^①。但国际社会并不存在一个主权国家之上的权威,通过立法和执法机关来制定和保障规则的执行,因此国际法不是法律,而是“实在的国际道德”(positive international morality)^②。还有一种否认国际法是法律的观点则主张,国际法不过是一种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mity)。

2. 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的联系与区别

国际道德说和国际礼让说混淆了道德、礼让与法律的界限,无视国际法是国家间法律的基本特质。国际道德是国际行为标准的价值指南,国际礼让“是指国家在彼此交往中所遵守的礼貌、便利和善意的规则”^③。无论是道德还是礼让都是自愿行为,没有法律约束力,而国际法具有确定的法律性质和特征。国际法具有法律性质的关键在于国际法被各国作为法律所承认,不得违反,如果违反了,就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应承担相应的国际法律责任。《联合国宪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等重要的国际条约,都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法律属性。当今世界,所有的主权国家都承认《联合国宪章》,承认受其规则的约束;各国政府毫无例外地承认国际法是对国际关系行为有约束力的法律,没有一个国家公然宣布不受国际法的拘束。在发生国际矛盾和冲突时,都会引用国际法法理和条文证明对方行为如何违法,己方行为如何合法;联合国和国际条约都有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采取多种手段进行制裁和惩戒的规定。联合国组织和许多多边国际条约还建立了相应的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

在理论和实践中,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与国际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国际法与国际道德的关系表现为:“国际道德是国际法的基础,而国际法是国际交往和基本道德的法律化。……国际道德既能在人们心理上内化成某种‘法律确信’,还通过诉诸舆论深刻地影响着国际法的构成和发展。国际社会的分散结构使国际法的作用显示出了某种不完备性,特别需要发挥国际道德的价值指引和保障作用。”^④国际礼让也有演变为国际法规则的可能。例如,外交官的关税豁免本来是国际礼让,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将其确立为国际法规则。

① [英]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页。

② [英] J. G. 斯塔克:《国际法导论》中译本,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19页。

③ 苏义雄:《平时国际法》,台湾三民书局1996年版,第6—7页。

④ 李杰豪:《国际法道德:渊源与价值》,《求索》,2008年第4期,第127页。

3. 国际法的强制力

国家之上不存在更高权威,没有一个超国家的统一执法机关强制执行国际法,特别是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行径有时没能得到有效制止和惩罚,因此一些学者认为国际法是“弱法”(weak law)。然而,“法律本身的强制性与法律的强制执行是两个问题,前者是法律的内在属性,后者是为保证实施法律的外力采取的强制措施。因此在某些场合下对违反国际法行为未能有效实施制裁,不应归因于国际法本身,而是因为制裁力量的不足或者强制执行制度的不完善,这种‘不足’和‘不完善’的情况在国内法也存在”^①。

对于违反和破坏国际法、侵害别国利益的国家,可以由被侵害国单独或者集体实施相应制裁,《联合国宪章》第7章规定了对侵略行为的制裁,经济制裁、冻结银行资产以及使用武力等强制措施体现了国际法的强制力。

(四)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basis of international law),是指国际法何以对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具有拘束力。对于这一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国际法学界形成了不同的理论和学派,主要有自然法学派、实在法学派,以及介于两派之间的折衷学派。一战后,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呈现复兴态势,出现了新自然法学派和新实在法学派。

1. 自然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Naturalists)盛行于17—18世纪的欧洲,代表人物有德国法学家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 1632—1694)。该学派认为法是人类理性(公平、正义)的体现,国际法是由自然法派生而来的,人类良知、人类理性、人类法律意识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2. 实在法学派

实在法学派(Positivists)产生于18世纪,兴起于19世纪。代表人物有荷兰法学家宾刻舒克(Bynkershoek, 1673—1743)、英国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和奥本海(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 1858—1919)等。该学派站在自然法学派的对立面,否定从自然法中抽象出来的概念作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认为法是国家意志的作用,各国的意志可以合成为“共同意志”(common consent),这种“共同意志”才是国际法效力的决定因素。在具体形式上,国家间的共同意志可以是明示的,表现为国家之间

^① 王献枢:《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的条约；也可以是默示的，表现为国家对国际习惯的默认。

3. 格劳秀斯学派

格劳秀斯学派（Grotians）又称折衷学派，产生于18世纪，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沃尔夫（Christial Wolff, 1679—1754）和瑞士的瓦特尔（Emmerich de Vattel, 1714—1767）。该学派秉承格劳秀斯的主张，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主要是自然法，是理性；其次是协定，是国家的共同同意。^① 国际社会是由彼此主权平等的国家所组成的，国家应该是独立于其他国家的控制之外的；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国家应该遵守国际法；国家主权不是绝对的，国家主权权力必须在国际法的框架内运作。^② 该学派兼采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的观点，因而称为折衷学派。

4. 新自然法学派

新自然法学派（Neo-naturalists）又称“复兴自然法学派”，分为社会连带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两个分支。

（1）社会连带学派（Solidarists），又称社会自然法学派（Social Naturalist School）。该学派思想可以追溯到法国公法学家狄骥^③（Leon Duguit, 1859—1928），希腊法学家波利蒂斯（Politis, 1872—1942）和巴黎大学教授赛尔（Scelle）也为代表人物。狄骥否定国家主权、国家意志是法律效力的根据，认为一切法律的根据在于社会连带^④（Solidarite Sociale）这一客观事实，社会连带关系是一切社会规范的基础。社会规范分三种，即经济规范、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其中法律规范是最高的。国际法的主体不是国家而是个人，国际法同样是以不同集团成员之间的连带关系为基础的。通过人类的法律良知（conscience juridique），社会规范实现为法律规则，而对社会的个人具有强制性。波利蒂斯认为法律既不是出自什么命令，也不是什么意志的表现，它是纯然一种社会的产物，为社会成员所自觉的一种纯粹事实，有关社会的统治者只是把它制成法律或条约的形式。在这个观念上，国际法只有单一的根源，即各民族的法律良知，它给予连带关系所产生的经济的、道德的规则以约束性。惯例和条约已不是国际法的根源，而只是确认它的两种方式，而且也不

① 王献枢：《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② 邵沙平：《国际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③ 狄骥代表作有《国家客观法和实在法》、《宪法论》等。

④ 该学派认为，使人类相互依存的社会连带关系分为“求同”与“分工”两个方面——由于“共同需求”而产生同类相聚，由于“分工不同”而产生群体交流。

是仅有的方式。^①

(2) 规范法学派 (Normativists) 又称维也纳学派 (Vienna School)。代表人物有美籍奥地利法学家凯尔逊 (Hans Kelsen, 1881—1973), 奥地利国际法学者费德罗斯 (Alfred Verdross, 1890—1980) 和美国学者孔慈 (J. Kunz, 1890—1970) 等。他们像狄骥一样否定国家主权和国家意志创造法律之说, 认为一切法律不论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 都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在这一体系中, 法律分成各种不同的等级, 国际法位于体系的顶端, 其下不同等级的国内法, 依次为宪法、普通法、行政命令等。每一级法律的效力都来源于上一级法律, 而国际法的效力来源于一个“最高规范”, 即“约定必须遵守” (Pacta Sunt Servanda) 的原则。费德罗斯认为最高规范不只是法律规范, 同时还是伦理规则, 把最高规范的效力依据归结到人类的“正义情感” (Sentiment de justice) 或者“法律良知” (conscience juridique)。

5. 新实在法学派

新实在法学派 (Neo-positivists) 又称为新现实主义学派, 主张从权力和国际政治的角度研究国际法。主要包括权力政治学说和政策定向学说。

(1) 权力政治学说 (Theory of Power Politics) 的代表人物汉斯·摩根索 (Hans Morgethau, 1904—1980) 强调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影响力和支配力, 认为政治是国际关系的核心, 法律是次要的东西, 国际政治支配国际法。国际法效力的依据是各国权力的均衡, 即“势力均衡”。另一代表人物施瓦曾伯格 (Schwarzenberger) 则直言不讳地说, 国际法就是权力法, 是强权政治的直接工具, 大国通过战争胜利而签订和平条约, 使它们的强权地位得到法定化, 就是这种情形。国际法中的报复制度也说明了这一点, 因为军事报复一般只适用于强国反对弱国。^②

(2) 政策定向学说 (Policy-oriented Approach), 代表人物是美国学者麦克杜格尔教授 (Pro. Myres S. McDougal) 和拉斯韦尔教授 (Pro. Harold D. Lasswell)。政策定向学说认为“法律不仅仅是规则, 还包括政策决策和一切有关的活动的全过程, 并把这一理论运用到国际法, 他们认为国际法不仅仅是表现为调整国家关系的国家行为的规则的总和, 它必须是包括这些规则在内的

①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21—22 页。

② 程晓霞:《国际法的理论问题》, 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27 页。

国际权威决策的全部过程”。^① 政策定向学说认为政策是权力的核心；权力表现为政策，国际法是国家对外政策的表现，所以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的对外政策。

6.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国家之间的协调意志

上述理论都存在缺陷，不能全面说明国际法效力根据的实质。因为“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家受国际法拘束，同时又是国际法的制定者”。^② 所以，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在于国家本身，在于国家协调意志的协议。因为，第一，只有得到主权国家同意的国际法规则，才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第二，国际法规则是各国通过协调意志共同制定的法律文件，从而成为各国都予以遵从的法律规范；第三，国家间的协议是国家单独或集体强制实施和维护国际法的依据；第四，实践证明，出于维护国家间正常关系的需要，不同制度和价值观的国家可以达成规范国际关系行为规则的协调意志。

二、国际法的主体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1. 国际法主体的定义

国际法主体（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即国际人格者（international person），指能够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具有直接享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的能力的实体。^③

2. 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的条件

作为国际法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独立参加国际关系的能力。国际法是以国际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国际法的主体必须具有这一能力。例如，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国际谈判，缔结国际条约，建立外交关系，对违反国际法行为提出申诉等。（2）直接享受国际法上的权利的能力。比如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管辖权、外交权、缔约权、求偿权和国际诉讼权等。（3）直接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的能力。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国际法主体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国际法产生的义务，例如条约履行义务。

① 刘筱萌：《超越规则：政策定向国际法学说之理念批评》，《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30页。

②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406页。

③ 周洪钧：《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页。

（二）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在国际社会中，谁具有国际法主体的资格？传统观点认为，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的主体。现代国际关系由以往的单一国家之间的关系向多主体多层次结构发展，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和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部分地具有了国际法主体的资格。但对个人是否也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问题，国际法学界一直存在争议。

1. 主权国家

主权国家（sovereign state）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处于最主要的地位。这是由以下几点决定的：

（1）国际法的特征决定了国家的基本主体地位。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关系，主要是规定国家间交往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国家间通过协议或认可的方式制定的，其实施也需要国家采取单独或集体的措施予以保证。（2）国家是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现代国际关系包括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间的关系，以及其他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但国家仍然处于最主要的地位，起着最重要的作用。（3）国家的根本属性决定它的国际法基本主体地位。国家拥有主权，即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利，因此在国际法上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直接享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的主体资格。这是其他国际法主体所不具备的。

2.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主要是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是随着国际组织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的。一战之前国际组织的数量很少，当时国际法一般不涉及其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一战后世界上第一个普遍性的国际政治组织——国际联盟成立。二战后国际组织迎来了大发展时期，以联合国的诞生为标志，一大批全球性、区域性政府间国际组织涌现。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社会等各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得到了国际法学界的承认。

《联合国宪章》第104条规定：“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1条确认联合国具有法律人格以及签订契约和从事法律诉讼的行为能力。1949年联合国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认为：“联合国拥有能力享受国际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并有能力对它所遭受的损害提出国际索赔和要求

以维护自己的权利。”1986年签订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实际上承认了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必须指出，与国家相比，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是有限的、派生的。国际组织为一定目的而建立，它的权利和义务是有一定范围和局限的；它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通过成员国签订协定而赋予的，具有派生性。所以，国际组织既不是国家，也不是超国家的，它们有着特定的目的和职能，享受国际法上特定的权利并承担国际法上特定的义务。

3. 争取独立的民族

争取独立的民族（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的国际法主体资格，是在二战后随着民族独立运动的蓬勃发展而逐步得到确认的，民族自决权是其获得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律基础。

争取独立的民族虽然还没有建立起独立国家和对全国实行有效统治的政府，但是它们建立了代表和领导本民族为争取独立而斗争的政治实体，具有一定参与国际关系、享受国际法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义务的能力。例如，参与国际交往、派遣外交代表、出席国际会议、缔结国际协定等。在民族解放斗争中，争取独立的民族享有战争法上的权利，并有权请求和接受外国和国际组织的援助。争取独立的民族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虽然它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同国家相比有一定的差距，能够履行的国际法义务和享受的国际法权利都具有不完全性，但其国际法主体资格已为国际社会所承认，也为国际实践所证明。

4. 关于个人是否具有国际法主体地位的争论

个人是否具有国际法主体地位，是国际法学界争论不断的一个问题。国际法学界存在几种不同的观点，有人主张“个人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有人坚持“个人绝对不拥有国际法主体资格”，也有人认为“个人同国家一样都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个人是国际法唯一主体”的观点认为：国家行为总是通过个人行为表现出来，国际法所调整的国家行为实际上是以国家机关代表身份活动的个人的行为；国家在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最终承受者都是个人。“个人是国际法唯一主体”的观点无视国际法是为调整国家间关系而产生这一基本事实，混淆了国家、个人及其各自的权利义务概念，否定了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在法理上是站不住脚的。

“个人绝对不拥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观点认为：国际法主要是规范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个人不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的资格，也不具有直接承受

国际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因而不能也不可能是国际法的主体。“个人绝对不拥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观点没有用发展的眼光观察国际法的发展变化，拘泥于传统定论，落后于现实。

“个人与国家一样都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观点认为：国家虽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但同时个人也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国家可以授予而且有时也的确授予个人——不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以严格意义的国际权利，即个人不须国内立法的干预，即可取得并且可以用他们自己的名义在国际法庭上请求执行的权力，而且，在某些领域，从个人（和私营公司及其他法人）在国际上直接与国家建立法律关系，而且作为个人直接具有来自国际法的权利和义务的事实来看，个人作为国际法主体的资格是明显的。所以，认为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的看法已经不可能再维持了，人们愈加倾向于认为个人在有限的范围内也是国际法的主体。”^①

实事求是地看，随着国际关系实践的发展，在国际法的个别领域，个人实际上已经直接承受了国际法上的个别权利、义务和责任。例如：（1）外交代表、国家元首在国际法上享有特权和豁免；（2）有关战争罪、海盗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贩卖奴隶罪、破坏和平罪等国际犯罪的公约，除了规定缔约国要承担惩处国际犯罪的义务，还规定个人直接承担国际法义务，一旦触犯这些罪行就会受到国际法的惩处；（3）《世界人权宣言》、《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等国际人权公约对人的权利的规定，个人是公约的直接受益者，个人依公约所享有的权利无疑是国际法上的权利；（4）有些国际法庭承认个人的诉讼权，如根据欧盟相关条约，自然人和法人都在一定范围内享有在欧洲法院的出庭权和诉讼权。因此在特定的情况下，在有限的范围内，个人可能成为国际法部分领域的主体。但是应该特别指出，个人在这些领域的主体资格也是主权国家以缔结协议的特殊形式给予的，个人一般不会直接享受国际法上的权利或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更多时候是国际法转化为国内法，再由国内法贯彻到个人。所以，国际法的主要主体仍然是国家。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涉及到国际法的性质、渊源和效力依据，是国际

^①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2—293页。